



轻轻地告白，
认真地相爱

麦承欢 主编

读者文摘
精华
(纯爱版)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轻轻地告白，
认真地相爱

麦承欢 主编

读者文摘
精华
(纯爱版)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轻轻地告白, 认真地相爱 / 麦承欢主编.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7.9

(读者文摘精华: 纯爱版)

ISBN 978-7-5639-5636-4

I. ①轻… II. ①麦… III. ①故事—作品集—世界
IV. 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8367 号

读者文摘精华 (纯爱版) · 轻轻地告白, 认真地相爱

主 编: 麦承欢

责任编辑: 曹 媛 李 杰

封面设计: 艺点视觉

出版发行: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编: 100124)

010-67391722 (传真) bgdcbs@sina.com

出 版 人: 郝 勇

经销单位: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17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639-5636-4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010-67391106)



每个人的青春 都逃不掉一场初恋

那年正青春，风华正茂的我们热烈地去追逐繁花似锦的梦想，在那段清爽的青春里，一切似花簇，似阳光，似甘泉。

初恋是美好的，是第一次让人怦然心动的热烈，那时的我们不懂人情世故，不懂世事的艰难险阻，只知道，爱一个人，就是用尽自己的力气让对方过得更好。

那时候的我，傻傻地想你，那是一件很快乐的事；远远地看你，是我一直在默默地做的事情；而见你，又会让我的心像早晨带露的玫瑰那样甜美芬芳；爱你，是我这辈子永远不会后悔并且一直会做的事情。

那时候，奔跑在操场上的你，打篮球的你，认真学习而你，都是我喜欢的样子，为了能让你注意到我，我下定决心成为更优秀的自己；于是，我努力奔跑，努力学习，只是为了让你看我一眼。

微笑的你，怒吼的你，温柔的你，大喊大叫的你，都像阳光一般温暖着我。那时候的我，静静地看着你。我想，大概每个人的青



春都逃不掉一场初恋吧，爱上如此阳光的你，是我这辈子最大的幸福。

这份爱是如此苦涩，却又是如此香浓，如咖啡，也如苦丁茶。别人看来这份爱是劳神费力的，可在我看来，只有懂的人，才能理解其中的甘香。

那些时光是快乐而短暂的，我多么害怕，一旦我们分离，我就再也没有借口来找你，我就永远失去了你。我不愿意与爱情擦肩而过，我想要一份成熟的永恒的爱。

青春便是我们要鼓起勇气去争取自己的幸福。我站在时光里，轻轻地告白，想要一段厮守终生的幸福。我是如此的害羞，如此的青涩，却也是如此的感动，如此的幸福。

这世上最大的幸福便是你喜欢的人，刚好也喜欢你吧。我们没有辜负这美丽年华，认认真真地相爱。

张爱玲说：“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要遇见的人，没有早一步，也没有迟一步，遇上了也只能轻轻地说一句：你也在吗？”我在最美好的年华，遇见了最美好的你。我们将一起经历世事，一起见证对方的蜕变，繁花开得正灿烂，我们的青春也在美丽地绽放着。

自从有了你，下雨的天，也不再是惆怅和疼痛的，而是浪漫和幸福的。有你为我撑伞，有你为我遮风挡雨，我便是这世上最幸福的人。

聚散匆匆，此恨年年有。时间总是悄无声息地一直向前奔跑，在人生的岔路口，我们不得不面临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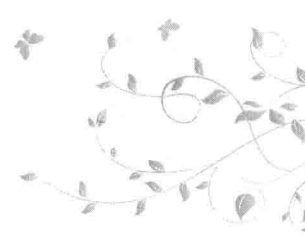
可是无论是大学异地也好，工作异地也罢，没有什么能够阻止

我们相爱。因为爱，我们拥有战胜困难的决心。愿得一心人，白首不分离，一点点的苦难又岂能将我们打败。

爱过一个人是幸福的，无论以后经历了怎样的风雨沧桑，我们永远都记得那个星光灿烂的人，那可爱的脸庞，那璀璨的双眸，永远活在心中。很多很多年过去后，那人还是那样的青葱，成为我们一生都缅怀的回忆。

因为，那是我们最灿烂的青春啊！

主编 麦承欢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爱就在你我身边

爱上单眼皮男生 / 001

斑斓的梦 / 007

樱花树下的爱恋 / 012

尘封的回忆 / 017

与你相约在黄昏 / 022

你值得最好的幸福 / 026

幸福号开往冬天 / 031

感谢那些你赠予我的快乐岁月 / 037

法国梧桐树小记 / 042



第二章

岁月静好，我们彼此相爱

你是我的星辰大海 / 048

爱，就要大声说出来 / 053

爱，就好好爱，不爱，就松手 / 057

这世上最好的爱情 / 062

遗落在青春的那一场旧梦 / 068

想起过去，莞尔一笑 / 073

初恋让我的人生不遗憾 / 077

花季为他怦然心动 / 082

说好了我们要一辈子相爱 / 087

第三章

青春走过，把爱留下

那年萌生的爱意 / 093

草稿纸上全是你的名字 / 098

钢琴声声，你是惊艳时光的少年 / 104

我终于不再演一个人的独角戏 / 109

牵牛花开，我们永远相爱 / 114

流年似水十年的爱 / 119

我的爱，柔弱又坚定 / 123

篮球场上那个追风少年 / 128

在一起就是最大的幸福 / 133

小笨蛋爱上大笨蛋 / 137

第四章

走出爱情的迷宫，迎接阳光

相爱之后，我们共度余生 / 143

你的笑容是我的天空 / 149

不能说的秘密 / 154

我们都是爱情的主角 / 160

最熟悉的陌生人 / 165

三千里的红毯 / 171

因为你，爱上一座城 / 176

花海里你的微笑，灿若繁星 / 181

雷克雅未克的圣诞节 / 186



第一章

爱就在你我身边

佛说，前世的五百次回眸，才换来今生的擦肩而过。遇到了他，心不再设防，他在我平淡如水的青春里点亮了一盏明灯。遇见你，是我前世今生修回来的福分啊！

——麦承欢

爱上单眼皮男生

花木蓝

十七岁的年纪，初夏近乎偏执地认为，男生就应该是单眼皮。

就像古惑仔里冷酷帅气的郑伊健，就像深情款款唱着情歌的毛宁。

女生双眼皮才好看，男生单眼皮才帅气。

初夏是长宽的双眼皮，一双大眼睛忽闪忽闪，长长的睫毛在阳光的映衬下会留下一道剪影。

那是一个炎炎夏季，闷热的空气令年少轻狂的少男少女们躁动不堪，全市的高中生要组织计算机技能大赛，学校组织每个班里抽调出学习成绩比较优秀的学生单独去微机房进行临时学习和练习。

初夏就这样被抽中了，她的内心是拒绝的，老实讲，她并不喜欢计算机课



程，每一次老师都不让去计算机教室进行实际操作，只是讲枯燥的理论，把大家对计算机的热情几乎磨灭殆尽。

每天下午最后一堂自习课便是所有被抽调学生去微机房练习计算机技能的时间。不过，初夏经常偷懒，一周也就去上两三次，反正也没打算在什么计算机技能大赛上获奖。

初夏抱着计算机的课本一个人孤零零地去机房，学校的机房和实验室等都安排在学校最后一排的那栋大楼里，去那栋大楼要经过两排高大的梧桐树。

夕阳西下，给天空镀上了一抹嫣红，将梧桐树斑驳的树影打在地上。

长生就是在这个时刻毫无预兆地闯进初夏的世界的。

“嘿，你知道机房怎么走吗？”

有些喑哑低沉的声音传入了初夏的耳朵里，初夏正在寻觅这个声音的出处时，便看见了单眼皮的长生。

他有着标准的单眼皮，一双细长的眼睛躲在柔顺的刘海下，深邃的眼眸，如同暗夜星辰一般，在小麦色皮肤的映衬下更显明亮。

初夏看着他，顿时脸色变得羞红，那是她第一次感觉到了青春期的躁动，第一次感受到小鹿乱撞是什么样的感觉。

“嗯？你也是转校生吗？”

“额……不，不是，”初夏立即摇了摇头，“我也要去机房。”

“那我们一起。”

初夏和长生肩并肩地去了机房。

那一堂计算机课，初夏已经不记得老师讲了什么，她只记得长生细长的眼睛，只记得长生深邃的眼眸，只记得长生的单眼皮。

从那天起，初夏开始喜欢上计算机课了，每天最后一节课都准时到机房报到。

因为初夏带着长生来过机房，也算认识，每次在机房碰见，都会点头微笑一下。

初夏尤其喜欢长生微笑的样子，他每次笑起来的时候，眼睛都会眯起来，躲在刘海下的深邃眼眸总会多了一丝温暖，少了一些冷漠。

可是，学校最后对每个班级抽调的学生进行了考核，只选出十名代表学校去参加计算机技能大赛，初夏被刷下来了。

那段时间，初夏的心情低落到了极点，因为每次去机房都是上课，根本没有机会知道长生是哪个班的，甚至连他是哪个年级都不知道，校园这么大，找一个人还真是不容易。

计算机技能大赛告一段落之后，迎来了学校的篮球比赛，在赛场上，初夏再一次见到了单眼皮的长生。

他在篮球场上飞奔，飘逸的刘海跟随他的跑动来回飘舞着，单眼皮的眼睛仍旧深邃，只是盯着篮球的时候，多了一分坚定。

他个子虽然不是很高，但身体十分灵活，常常越过几个高个子的男生将篮球丢进篮筐里，获得阵阵的喝彩。

初夏这才知道他每天晚餐之后到第一节晚自习之前都会在篮球场上和几个要好的同学一起打一会儿篮球。

每天的晚餐时间是操场上最热闹的时候，会有不少的男生在这里打篮球，周遭也会围满啦啦队一样的女生们。

初夏每次都借着遛遛食的机会，要朋友陪她来球场看男生们打球，其实她看的人只有一个，那就是单眼皮的长生。

每次打过第一遍上课铃的时候，初夏就会和同学飞奔回教室，她有一个粉色的笔记本，上面记录着每一天长生进球的次数，她像记录着一件神圣的事情那样记录着长生进球的次数。

那天，晚饭后下起了淅淅沥沥的小雨，篮球场上打篮球的不多，看篮球的也不多。

初夏没有人陪，还是一个人来了，躲在角落里假装开心地看球。



长生脚底一滑摔在了地上，就摔在了初夏脚下，初夏当时吓了一跳，有男生把长生拉了起来，初夏看到了，长生的膝盖上擦伤了一块，渗出了血珠子。

可不拘小节的男生哪里顾得上这些，篮球照打不误。

初夏鼓起勇气跑去医务室，买了几个创可贴，当她跑回来的时候，篮球比赛结束了，她咬了咬牙，把创可贴递给了正在喝水的长生。

长生微微一笑，“是你呀，谢谢。”

他把创可贴接过来，给了初夏一个灿烂的微笑，那一瞬间，初夏感觉阴雨绵绵的天忽然放晴，阳光绚烂，洒了一地的温暖。

初夏没有想到这一次的接触过后，便再也没有在篮球场上看见过长生。

那天过后的一段时间，初夏常常幻想，下一次再见到长生的时候，他们会不会就变得熟络起来呢？

也许会打个招呼，也许会说两句话，慢慢地熟络起来，或许，她还能找到一个合适的机会——表白。

可是，那天之后，初夏再去篮球场也没有看见长生，快要高考了，学生们都不打篮球了。学校里也贴出了禁令，为了让大家安心备战高考，晚饭过后不允许在篮球场附近停留。

初夏也没再去过篮球场。

偶尔会在食堂里看见长生，不过，也只是远远地看一眼。

两个人虽然在同一年级，可是一个文科生，一个理科生，在不同的教学楼里，碰到的机会很少很少。

又是一年夏天，经历了高考的洗礼，初夏拖着笨重的行李箱踏进了大学的校园里。

她以为自己再也碰不到长生了。

却意外地在新生名单上，看见了这个熟悉的名字。

“嘿！初夏！真的是你！”长生眯起眼睛，眼睛里深邃的东西忽然变得明

亮起来。

这一声熟悉的“嘿”让多愁善感的初夏差点儿掉下眼泪来。

“是啊，你也在这所学校吗？”初夏装作云淡风轻的样子，心里早已经小鹿乱撞，“扑通扑通”跳个没完了。

“是啊，我学的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你呢？”

“我学的新闻学。”

一个学校走出来的学生来到同一所大学就好像亲人一样，两个人因此也靠近了许多。

那些日子，初夏又像是打了鸡血一样，感觉自己满血复活，浑身上下充满了斗志。

军训过后，舍友就开始谈恋爱了，舍友们打趣初夏。

“哎，那个单眼皮的男生，总和你说话的那个，是不是你男朋友？”

初夏红着脸摇头，“我们是同一个学校的校友罢了，连同学都不是。”

“看你脸红的，骗谁呀！要是还没捅破那层纸，就赶紧抓紧时间拿下！”

初夏和长生不在同一个院里，学校很大，大到哪怕同一个院里，也很难见面。

长生很忙，据说加入了系里的篮球队，参加了学生会，每天忙着这个，忙着那个，初夏似乎也很忙，大一新生嘛，总是会被安排许多这样那样的活动。

偶尔见面，他们也会熟络地打个招呼，开个小玩笑，问候一下彼此。他们加了彼此的微信，会为彼此朋友圈里的内容评论、点赞，偶尔也会在微信上聊上一会儿。

比起之前，初夏很满意现在的状态，毕竟和长生已经熟络起来了，这难道不是她当初想要的吗？

时间久了，和舍友也熟悉起来，初夏也不再隐瞒自己的心思，舍友们都纷纷怂恿初夏，赶紧表白。

人永远都不会满足的，走近了一步，就想要再走近第二步。

初夏在舍友的怂恿下终于决定告白了。



那天是平安夜，大学校园里的圣诞气息比高中里浓郁多了，学校的街道上摆满了包装精美的苹果。

初夏买了一个粉红色包装纸的苹果，第一次主动约了长生，约他在学校小花园里见面。

晚上八点钟，初夏捧着那个苹果，像是捧着一颗火热的心一样，小心翼翼。

到达约定的地点，长生还没有来。

初夏的心跳已经开始加速了，借着昏黄的路灯，她把准备好的告白词又熟悉了一遍，毕竟是第一次做这种事情，担心自己出错，那样可就囧大了。

长生终于来了，迈着急促的步伐跑了过来，“嘿，初夏，你找我什么事？”

昏黄的路灯下，长生的单眼皮越发好看，深邃的眼眸多了几分柔和的光亮，他已经褪去了青春年少的稚嫩，变得越发成熟起来。

“呃……那个……”

原本背得滚瓜烂熟的台词，被那一声“嘿”搅得心烦意乱，初夏一时间忘了词。

长生的手机响了，他歉意地看了一眼初夏，接了电话，“好了，我知道了，我马上就过去。”

“长生，其实我……”

“初夏，你有什么事我们改天说好吗？我女朋友以及一帮舍友正等着我一起去KTV里过平安夜呢！”长生似乎很着急。

听到“女朋友”三个字的时候，初夏的笑容僵硬在了脸上。

原来他有女朋友了。

“没，没什么事，平安夜嘛，就是送你一个苹果。”初夏把苹果递到了长生面前。

平安夜互送苹果，这是许多同学都会做的事情。

长生眯起眼睛笑了笑，“那就谢谢喽，没什么事的话，我就先走了！明天

我送你一个更大的！”

“你走吧，别让他们等太久。”

长生挥了挥手，拿着那个苹果飞奔而去，消失在了夜幕里。

第二天圣诞节的时候，长生果然送给了初夏一个更大的苹果，那是一个红彤彤的苹果，很大，很漂亮。

初夏打开的时候，里面掉出来一张小纸条。

“嘿，初夏，你值得拥有更好的！加油！”

那一瞬间，初夏泪如雨下，原来长生已经知道了。

青春年少的小姑娘，总以为自己把心事隐藏得很好，只可惜一个眼神便出卖了自己。

既然如此，你还有什么好留恋的呢？

自此之后，初夏和长生就成了点头之交，偶尔见面点个头打声招呼就过去了。

进入了五彩缤纷的大学，初夏才发现，原来双眼皮的男生也可以很帅，很MAN，原来单眼皮的女生也可以很漂亮。

这个世界原本就没有什么既定的定义，比如男生也可以留起长发，甚至梳着小辫子，而女生的头发也可以剪得很短很短。

只是初夏还是忘不掉，那个夏天，一个单眼皮的男生闯进了她的世界，那一声“嘿”将永久停留在她的青春记忆里，不会抹去。

斑斓的梦

熊 探

夕之前做过很多梦，这么多的梦里，无论在哪里，做什么，都离不开一个主角——李特。李特是她的邻家哥哥。在夕不懂事儿的年纪里，李特带着她爬



过树，钻过栅栏，穿遍了大街小巷。在大人的眼里面，李特就是个野孩子，但对于夕来说，他就像童话里的白马王子，每次出现都自带光环，自己的人生都被他照亮了。

夕第一次见到李特，是李特一家从上海搬到这里的的第一天。听说，李特的爸爸是工程的设计师，因为工作调动，举家搬到了这座小镇。那个时候，李特蹬着一双小皮鞋，穿着黑色背带裤，白衬衫整齐地掖在裤子里，头发一丝不苟地贴在脑袋上。夕躲在妈妈的身后，歪着头悄悄看着这个小哥哥。男孩儿发现了她，直接走到她面前，毫不犹豫地伸出手，大方地做了自我介绍。而夕的小脸儿在他走过来的一瞬间就红了，抬头看看妈妈。妈妈则微笑着摸着她的头，轻轻地对她说：“这是李特哥哥。”夕点点头，眼睛看着地面，小声地说：“欢迎李特哥哥。”小心地把手放到他的手里。李特则一把拉住她的手，喊了声：“我们去玩儿了！”就消失在大人们的眼前。夕被李特拽着，这才有胆量好好看看这个小哥哥。一丝不苟的头发早就一路飘扬，衣服也和风闹在了一起。正看得出神，李特回头看着夕，夕一下子脸又红了。李特微笑着，带着夕跑向太阳。

那天晚上，夕做了一个很长很长的梦，梦里她飞了起来，踩在云彩上，一步一步地跳跃着，看脚下的树林，看身边的飞燕。可是，原本灰色的景象突然有了色彩。当树越来越绿，天越来越蓝的时候，有只手紧紧地握住了她的手。一个男孩儿带着她更快地奔向了太阳。身边的色彩越来越绚丽。原本绽放的花朵因为有了色彩，好像又被重新赋予了生机。夕努力地着前面的这个男孩儿。当这个男孩儿回头向她微笑的时候，夕先是被紧跟阳光晃了一下眼。眼睛慢慢恢复之后，夕不禁叫了出来：“李特。”猛地，夕从梦里醒来，看向窗外，正一片明媚。

就这样，夕跟在李特的身后跑着，这一跑就是五年。这五年里，夕跑高了个子。李特跑长了影子。夕不再是那个躲在妈妈身后的小孩儿，而成了和李特一样，一直在奔跑的姑娘。李特也在奔跑中，甩掉了皮鞋，飞舞了头发。

夕和李特上了同一所学校。每天早上，李特大喊着夕的名字，震彻了整个